附件1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

填报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的要求

# 一、报告主体

国家设立的，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完成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研究开发机构和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具体包括：

1. 中央级事业单位。教育部、中科院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所属研究开发机构或高等院校中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

2. 地方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中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

具备管理职能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只填报自身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情况，下属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自行填报；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需要填报；已经转制为企业的研究开发机构无需填报。

# 二、报告方式

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请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5月22日登录填报网站开展年度报告填报工作，网址：[https://cgzhndbg.istic.ac.cn](https://cgzhndbg.istic.ac.cn/)。已注册单位以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用户名登录系统进行填报，未注册单位经其主管部门提交名单后以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邀请码注册填报。

# 三、报告内容

1. 本单位2022年度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总体成效、主要经验和面临的问题。

2. 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及类型、来源情况。

3. 本单位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的情况。

4. 本单位推进产学研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5. 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的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报酬和股权奖励纳税情况等。

6.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及附件，包括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情况、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等。

# 四、重要指标说明

1. 科技成果转让是指通过所有权转移等转让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2. 科技成果许可是指以许可使用等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3. 技术作价投资是指以技术折算一定价值对外投资的科技成果转化，包括以专利作价入股、以技术作价投资创设新公司、以技术作价投资参股公司等方式。

4.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数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签署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数目。

5. 兼职和离岗创业人员是指经单位审批程序批准，在外兼职或进行离岗创业（且保留人事关系）的人员。

6.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现金收入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取得的现金收入。

7. 更详细的填报指标说明请登录填报系统将光标放置在每个填报框内查看。

# 五、填报格式

1. 年度报告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2. 表中本年度没有的数据一律填“0”，文字部分没有的部分填“无”。